

证券代码：832094 证券简称：金昌蓝宇 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部分内容有错误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1.350000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